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终止的“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公司现有不锈钢业务板块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包括整合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入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本次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也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邓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